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方欣怡

電話：02-2725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1288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與修正條文各1份(12885600A00\_attch1.pdf、12885600A00\_attch2.pdf、12885600A00\_attch3.doc、12885600A00\_attch4.doc、12885600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第7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8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評會設置辦法第7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在案，其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與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

件) 